

证券代码：838828

证券简称：尼兰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房屋、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方式如下：

- (1)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2)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 (3)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3) 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的经济利益。

##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1) 公司以下对外投资范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50%以上；

2)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绝对值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3)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 公司以下对外投资范围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的10%以上、50%以内；

2)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绝对值的10%以上、50%以内，且超过300万元但未超过1500万元；

3)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但未超过5000万元；

5)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未超过1000万元。

(3) 公司对外投资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范围由董事长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投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第六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及决策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九条** 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小组或相关部门，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研究；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由项目小组或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项目小组或相关部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和办理出资手续等工作，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责任目标的达成进行分析、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三条** 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完成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法务部负责整理归档。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5)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 投资项目的持续发展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偏差较大的；
- (2)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条** 上述第18条、19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控股子公司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非经公司委派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中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应在其任命后1个工作日内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

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的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对外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